

股票代码：30138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10 号 1 号楼挖金客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汇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情况，组织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4. 宣读和审议下列提案：
 -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提案，认真填写表决票
6. 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 股东交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8.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汇总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果
10. 宣布提案的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

11. 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会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33,210.88	20,515.89	61.77%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1,214.87	11,214.87	100.00%
合计		44,425.75	31,730.76	71.42%

注：“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调整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1、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

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管理经营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原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